

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「中華民國紳士協會」。
- 第二條：本會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：本會以結合熱誠有志奉獻之士紳，提倡家庭溫馨、建立性別平等、相互尊重，以社區及組織區域作為工作推展落實的層面，協助政府關懷社區、家庭與弱勢族群教育，推動長期照顧技職養成及志願服務等社會公益活動以促進家庭和諧，建立健全的社區文化暨社會責任為宗旨。
- 第四條：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並得設分級組織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，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設於其他地區，並得設分支機構。
- 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積極推動男士參與社會教育之風氣並與婦女同步成長。
 - 二、辦理各項社區家庭教育之公益活動，協助學校成為社區文化中心，以落實家庭教育的紮根工作。
 - 三、舉辦志願服務研習課程，塑造助人最樂、服務最榮的崇他精神。
 - 四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活動。
 - 五、配合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。
 - 六、基於社會責任職志落實終身學習、志願服務等兩大志業。
- 第七條：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定宗旨及任務，主要為教育部。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八條：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：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得為個人會員。
 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、私立機關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得為團體會員。
 1. 團體會員推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和義務。
 2. 本會分級組織推派代表人數之比例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 - 三、贊助會員：凡關心熱愛贊助本會會務與服務工作之人士。
 - 四、榮譽會員：對本會會務曾有優良貢獻者，徵得本人同意後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榮譽會員。
 - 五、永久會員：會員對本會有優良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後稱之。
- 第九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，以下簡稱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停權處分滿2年或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條：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經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- 三、經判處罪刑確定者。
- 四、經為禁治產人或破產者。
- 五、經主管機關廢止立案者或本會取銷授證(權)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退會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，每一會員為一權，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均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十四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五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、監事會為監察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職權。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

前項會員代表選舉辦法，由理事會擬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，會員代表之任期為2年，隨任期屆滿或會員資格消滅取消之。

第十六條：會員(代表)大會之職權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與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置理事21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7人組織監事會。

並置候補理事7人，候補監事2人。均由會員(代表)於會員(代表)大會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(代表)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、罷免常務理事或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七、審查分級(支)機構設置。
- 八、提出下屆理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- 九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7 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並擔任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另置副理事長 2 至 3 名，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任之。

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 1 名副理事長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副理事長中互推之；副理事長中無法互推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、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督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(監事長) 1 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、監事之任期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三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計算，自召開第一次理事、監事會議之日起算之。

第二十四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，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通過者。
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五條：本會置秘書長 1 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職時亦同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另設紳士社會大學、志工團及長期照顧服務處，分置社會大學校長、志工團團長及長期照顧服務處處長各 1 人，其組織規程由理事會訂定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紳士社會大學校長、志工團團長及長照服務處處長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。

前項人員之任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職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選任職員(理、監事)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
第二十八條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，工作簡則由理事會訂定後施行之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九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及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其任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三十條：會員(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：

定期會議：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。

臨時會議：理事會認為必要、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，召開之。

前項會議之召開，得以視訊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會議之召集，除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外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，必要時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第三十一條：會員(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二條：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(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三十三條：理、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，會議得以視訊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，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之。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後行之。

第三十四條：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及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五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
 1. 個人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臺幣 100 元。
 2. 團體會員入會時，應一次繳納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二、常年費：
 1. 個人會員每年新臺幣 500 元。
 2. 團體會員每年新臺幣 2 萬元。
 3. 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採自由捐助之。
 4. 永久會員：會員對本會有優良貢獻者或一次繳交 10 年常年費及會務基金 1 萬元以上者。
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第三十七條：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，於年終之前(後)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會員(代表)大會因故未能召開時，應經理事會通過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(代表)大會。

第三十八條：本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條：本會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十一條：本章程經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四十二條：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(代表)大會年、月、日、屆次，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、月、日文號如下：

一、81年10月4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
二、內政部81年5月8日台(81)內社字第8172071號函准予備查。

三、內政部86年2月4日台(86)內社字第8602794號函准予備查。

四、內政部87年9月23日台(87)內社字第8731643號函准予備查。

五、96年12月9日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

六、內政部97年1月4日台(97)內社字第0970010097號函准予備查。

七、97年12月7日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

八、99年12月12日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

九、101年12月9日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。

十、102年12月8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
內政部103年5月23日台內團字第1030170664號函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104年12月13日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
內政部105年3月9日台內團字第1050407341號函准予備查。

十二、106年12月17日第1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
十三、108年12月15日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
十四、110年12月12日第1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

十五、112年12月10日第1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。(配合人團法修訂)